

证券代码：832748

证券简称：豫新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锐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次授权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同时原 制度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7320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洛阳豫新公司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1,211,268.45 元，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洛阳豫新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800,811.7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洛阳豫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所标注事项段提请关注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表示同意和接受。

公司加强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 rus 纯氧燃烧废钢烘烤系统已全面上市铁包自动加揭盖装置和废钢烘烤装置已全面上市，截至本期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有 1112 万元的销售合同正在执行，并有多个项目正在洽谈中，从而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能力。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

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韦丽丽、娄鹏生、安跃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